

中共安徽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敦促涉黑涉恶腐败及充当“保护伞”的¹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限期向组织 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大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问题的惩治力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发布通告如下：

一、凡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有涉黑涉恶腐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一切违纪违法活动，并主动向组织交代存在的问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凡

主动交代本人违纪违法问题的,可以依纪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理。违纪违法情节较轻的,可以依纪依法免予党纪政务处理。

拒不交代违纪违法犯罪问题的,依纪依法严惩。对在专项斗争中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从严从快处理。

二、凡涉黑涉恶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检举揭发同案人或者其他违纪违法犯罪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依纪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三、凡主动交代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的,纪检监察机关将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宽严相济。

四、凡了解掌握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的,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当地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依据有关规定,对实名举报人予以奖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安全。

在押人员检举揭发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的,经查证属实,监察机关将依法向司法机关提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建议。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信请寄:安徽省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230091。

来访请到：合肥市包河区徽富路9号。

举报电话：(0551)12388—2。

网上举报：<http://anhui.12388.gov.cn>。



